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因部分内容录入有误，公司已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 国华”，股票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02,549.2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1,840,848.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32,394,078.31 元，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克融云智算中心二期三标段”项目，并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项目合同尚未签署，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此前就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及应收账款补偿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民事判决书》及《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但公司尚未收到被告交付的补偿股份或支付的现金补偿，后续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